（上接B050版）

| | | |
|---|---|---|
| 72. | 新增 |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进行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73.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br>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74.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并会召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br>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 删除 |
| 75.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br>（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br>（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 76.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
| 77. | 第六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br>如果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人代为出席同一次股东会，其代理人只能按照该股东的委托，以举手方式投票。 | 第六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br>（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br>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r>如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 78.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删除 |
| 79. | 第六十二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该次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本条修订后顺至下文 |
| 80. | 第六十三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81. | 第六十四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删除 |
| 82. | 新增 |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83. | 新增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 84. | 第六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该次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该次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本章程另行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
| 85. |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删除 |
| 86.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87.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果根据公司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公司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应当就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放弃或者仅保留投票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决票均为无效。<br>股东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事项作出明确的表决意向，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表决意向的期限。<br>股东可以委任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r>如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果根据公司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公司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应当就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放弃或者仅保留投票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决票均为无效。<br>股东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事项作出明确的表决意向，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表决意向的期限。<br>股东可以委任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r>如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 88. | 新增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89.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进行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或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有关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90. | 新增 | 第七十条 除累积投票会会议主席以或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会议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
| 91. | 第六十九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br>（一）会议主席；<br>（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br>（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br>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br>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果根据公司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公司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应当就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放弃或者仅保留投票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决票均为无效。<br>股东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事项作出明确的表决意向，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表决意向的期限。<br>股东可以委任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r>如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
| 92. | 第七十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删除 |
| 93. | 第七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的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 删除 |
| 94. | 第七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删除 |
| 95.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委任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br>（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委任及其薪酬的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br>（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96. |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公司章程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br>（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br>（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发行公司债券；<br>（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r>（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百分之三十；<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97. |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 删除 |
| 98. | 新增 | 第七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决定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
| 99. | 新增 | 第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100. | 新增 | 第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
| 101. | 新增 | 第七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102. | 新增 | 第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103. | 新增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104.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以外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审计委员会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105. |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 删除 |
| 106.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br>会议记录应当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br>会议记录应当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 107.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的七日内送出有关复印件。 | 删除 |
| 108. | 第七章 董事会 | 第八章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109. | 新增 | 第一节 董事会 |
| 110. | 第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br>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九十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br>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名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 111. | 第九十一条 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br>除非是任期届满的董事（或经董事会推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的期间内发给公司。<br>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其他董事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br>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余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第九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非是任期届满的董事（或经董事会推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至股东大会召开七天的期间内发给公司。<br>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其他董事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br>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余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 112. | 新增 |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应至少提前10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正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r>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公司总经理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董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br>1、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毋须发给通知。<br>2、如果董事会未就定期会议事先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天至多三十天将董事会定期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应由董事长提前三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紧急情况下可不受有关通知期限的限制。前述有关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用书信、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达以专人送达，以邮递方式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br>3、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并包括会议议程和议题。<br>4、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br>5、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群动类似通讯设备召开，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br>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及通知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13. |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以书面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以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应当提前十天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和议程的内容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r>如因紧急的需要，董事长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至少应当提前一天发出会议通知。<br>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应当附有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br>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应当指定董事会其他工作人员发出会议通知。<br>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至少应当提前一天发出会议通知。<br>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应当指定董事会其他工作人员发出会议通知。<br>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至少应当提前一天发出会议通知。<br>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应当指定董事会其他工作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以书面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以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应当提前十天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和议程的内容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r>如因紧急的需要，董事长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至少应当提前一天发出会议通知。<br>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应当附有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br>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应当指定董事会其他工作人员发出会议通知。<br>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至少应当提前一天发出会议通知。<br>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应当指定董事会其他工作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
| 114. | 新增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 115. | 新增 |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116. | 新增 |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 117. | 新增 |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除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br>（二）发表意见的依据；<br>（三）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等。<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前或者两个工作日内提交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办理公告事宜。<br>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理由、依据、所考虑的有关因素等内容作出充分披露。<br>若有关事项属于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则独立董事还应当对该事项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有利或不利影响作出明确的判断，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披露。 |
| 118. | 新增 |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119. | 新增 |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r>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br>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如需要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应由独立董事提出聘请申请，经董事会同意后，由公司聘请。<br>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br>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 120. | 新增 |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121. | 删除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于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履行至少应持续一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履行至少应持续一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履行至少应持续一年。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履行至少应持续一年。 |
| 122. | 删除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br>（十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在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依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项、第（六）项、（七）、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中第（十五）项亦须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br>董事会闭会期间，受董事会委托，董事长、副董事长可联合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包括：<br>（一）审定设立或取消开发建设项目的议案；<br>（二）审定总经理关于任免和调动公司部门经理和派出机构经理的议案；<br>（三）审定重大资金使用计划；<br>（四）审定设立或撤销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议案；<br>（五）审定其他特别重大问题。 | 第八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br>（十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在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